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169號

原告 楊月英

被告 陳坤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1,95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坤耀於民國112年11月7日17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橋機車道，往三重方向行駛之際，本應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於注意，不慎追撞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莊歲榮，致乘客即原告受有左足第2、3、4蹠骨骨折移位、左足第5蹠骨基底骨折等傷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二)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1,9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是好心搭載原告，且經營車床事業失敗、罹患疾病，找不到工作，僅能打零工維生，經濟狀況實有困難，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過高，無力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經過及其應負肇事責任等事實並無爭
02 執，並有刑案卷宗在卷可參，是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03 生確有過失，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0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9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2.經查，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具有過失，並致原告受傷等
12 情，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爰就原告主張之
13 各項費用有無理由，逐一認定如附表「本院之認定」欄所
14 示，是原告主張於20萬1,953元之範圍內（計算式：1.醫療
15 費用 84,953元+ 2.工作損失11萬7,000元），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3.至被告雖辯稱其係好意無償搭載原告，不應負責云云。惟於
18 無償契約，債務人並非均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應盡與
19 自己處理事務為同一注意者，亦屬有之（例如民法第535
20 條）；而在好意施惠關係，尤其是搭便車的情形，好意施惠
21 者原則上仍就其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蓋對他人生命身體健康之注意義務，不得因屬好意施惠而減
23 輕，而遽將責任限定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王澤鑑，《債法原
24 理》，101年3月，第225頁）；是被告上開辯稱，即難憑
25 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3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無必
02 要。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4 費用額為2,2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林品慈

15 附表：

16

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	原告主張及本院之認定
1.醫療費用： 84,953元	(1)原告主張： ①因本件事務致受有系爭傷害，原告支出左列必要之醫療費用，自可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2)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付醫療費用，業據提出馬偕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附卷為憑，並經本院核算無誤，原告請求，自屬有理。
2.工作損失： 11萬7,000元	(1)原告主張： ①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須休養3個月而無法工作，致其受有該期間即左列無法工作之工作損失。
	(2)本院之認定： ①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無法工作之期間，參諸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所載，「骨折癒合需三個月」等語，衡情原告因骨

	<p>折傷勢而無法從事平常之工作甚明，應認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應行休養無法工作期間應為3個月。又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9,000元，業據其提出力泰人力派遣有限公司證明書為憑，應堪採信。是原告請求因本件車禍無法工作損失11萬7,000元（計算式：39,000元×3月），自屬有理。</p>
--	---